

温州银行理财计划合约条款

甲方：互联网渠道投资者（简称“投资者”）

乙方：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温州银行”或“管理人”）

本合约条款及相关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等共同构成甲、乙双方之间完整且不可分割的理财计划合同（下称“本合同”）。温州银行建议投资者在购买理财计划前认真阅读理财计划合同，投资者签署本合约条款（含电子渠道签署）即知晓并同意已详细阅读理财计划合同并知悉相关风险，自愿投资购买理财计划、遵守合同约定并承担相应风险。**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

本合同系甲、乙双方本着公开、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订立。

第一条 定义与说明

在本合同中，除非另有明确说明，否则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理财产品：即本合同项下的人民币理财产品，指乙方接受甲方的理财委托，代理甲方将其人民币理财本金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并在理财产品实际到期日按投资收益情况和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收益并可收取管理费，投资收益和投资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的产品。

（二）法律：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与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以及金融监管机构（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述机构的分支机构和派出机构）的规章、规定、政策与命令。

（三）理财计划认购期：指乙方确定的接受客户认购本期理财产品的期限。

（四）开放日：乙方发行的开放式理财产品正式运行后，设置可供客户交易的日期。

（五）认购：指在理财认购期内，投资者申请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

（六）申购：指在开放式理财产品的开放期内，投资者申请购买理财份额的行为。

（七）赎回：指在开放式理财产品的开放期内，投资者申请卖出理财份额的行为。

（八）资金账户：指投资者开立的用于理财业务交易、存管记录理财产品持有情况、及用于理财资金划付的账户。

本协议未特别说明的其他词语或表述应与其在相应的理财产品合同中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条 投资者权利与义务

（一）投资者应当保证其理财资金为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不存在涉嫌洗钱、恶意逃避税收征收管理等违法违规行为。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方式筹集的非自有资金购买理财计划。投资者将其自有资金用作本合同项下理财交易并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法院裁定或命令的要求，投资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自行识别、判断和承担理财计划的相关风险；不存在法律法规、有权机关或主管机关禁止或限制购买理财计划的各種情形。投资者按其投资金额在本合同中享有相应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和风险。

（二）投资者保证自身完全了解理财投资的性质，投资所涉及的风险以及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在慎重考虑后独立作出交易决定。

（三）投资者保证其有权利签署本合同和履行本合同所述的义务，并已为此采取一切所需的行为。

（四）投资者保证执行及交付任何文件或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不会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法令或法律限制，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机关所作出的适用于投资者或投资者任何资产的指令或判决；对投资者或投资者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重大协议条款。投资者应在签署本合同的同时在授权指定账户存入足额的资金以确保账户余额大于或等于认/申购金

额。

（五）本合同终止前，投资者应保证其“授权指定账户”处于正常状态，投资者授权指定账户发生资金余额不足、挂失、换卡、长期不动户等特殊情形或被有权机关采取冻结、扣划、强制措施等变更或异常情形，导致认/申购不成功，以及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如因有权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导致理财份额、理财账户、授权指定账户被冻结或扣划的，管理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如有权机关要求管理人配合对投资者理财份额、理财账户、授权指定账户进行查封、冻结或扣划的，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如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全额或部分终止理财交易、停止向投资者支付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由于提前终止交易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将由投资者承担，管理人有权将此损失及费用从投资者的授权指定账户、理财本金及收益中扣除。管理人对上述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本合同终止前，投资者不得将授权指定账户销户，除特殊情况外。若发生因投资者注销授权指定账户造成理财计划无法正常兑付的，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投资者应确保其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果有任何变更，投资者应及时通知管理人并办理变更手续。如因投资者未及时通知管理人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投资者进行投资时，应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义务。

第三条 管理人权利与义务

（一）管理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受人之托、代人理财职责。

（二）管理人应当按照理财计划销售文件的约定收取管理费用、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三）管理人应当按照理财计划销售文件的约定履行风险揭示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管理人应当确保理财业务与其他业务相分离，理财计划之间相分离，理财业务操作与其他业务操作相分离。

（五）管理人不得将理财计划财产归入其自有资产，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理财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六）管理人应当选择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机构或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机构托管理财计划。

（七）管理人作为理财计划管理人，全权负责理财计划资金的运用和理财计划资产的管理，管理人有权并代表投资者利益，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理财计划投资产生的风险资产进行多种方式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重组、债转股、资产证券化、催收、抵债资产收取与处置、破产重整等。

（八）管理人应就理财计划销售过程中获知的投资者信息、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适当性匹配情况等承担保密义务。非经投资者事先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另有要求的除外。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监管要求，为理财计划登记等需要，向登记部门或监管机构提供投资者相关信息，授权使用时限与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必要时限一致。

（九）管理人在此特别披露：若理财计划管理人的关联方担任理财计划的代销机构、托管人、合作机构的，理财计划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履行相应程序，投资者认购或申购理财计划即知晓并同意该等安排。

第四条 声明与保证

（一）甲、乙双方分别向对方声明该方具有完全适当的资格与能力订立、接收及履行本合同以及以其为一方的其他任何有关文件。

(二) 甲方在签订本协议之前, 已经详细阅读了本合同包括乙方免责条款在内的所有条款, 并已准确理解其含义。

(三) 甲方承诺购买本理财计划的资金为其自有或有权处分的合法资金, 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 同时将该资金用作理财协议下交易以及订立和履行本协议并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 且不违反任何约束或影响甲方或其资产的公司、协议或承诺。

(四) 甲方承诺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如有变更, 甲方应及时到乙方办理变更手续。若甲方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须承担因提供不真实、有误或无效信息而可能导致的一切责任, 包括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五) 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以甲方自身的名义并为甲方自身之利益登陆乙方网上银行从事网上交易; 甲方不得以其自身名义通过网上银行代理任何其他第三方从事基金交易及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亦不得允许任何其他人以甲方的名义通过乙方网上银行从事网上交易, 否则均视为甲方自身之行为, 由此产生的任何风险和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与乙方无关。

(六) 甲方将确保其用于网上交易的设备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对于因甲方的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等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 乙方不承担责任。

(七) 乙方对任何网上交易的申请仅做表面真实性审查, 凡以甲方的账户、密码登陆乙方网上银行并从事网上交易的, 均被视为甲方亲自办理相应的理财业务。甲方有义务采取适当的措施对其自身的账号、密码等信息予以保密, 甲方由于自己疏忽或其他原因而使相关信息失密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己承担, 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八) 甲方对其通过乙方网上银行从事的各项网上交易的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偿付任何因其违约而使乙方遭受的损失。

(九) 乙方严格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 并愿意受本协议的所有条款的约束。

(十) 乙方承诺将采取先进的网络产品和合理有效的技术措施, 最大限度地保护客户资料和交易活动的安全。

(十一) 对甲方的网上交易行为, 乙方可保留相关电子数据作为甲方交易行为的证明。

第五条 免责

(一) 双方特别约定, 乙方对以下情形以及以下情形导致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 1、地震、火灾、台风、洪水、瘟疫等自然灾害;
- 2、战争、暴动、罢工等人为事件;
- 3、第三方服务中断、迟延或差错, 包括但不限于停电、资金结算机构或电信服务商因网络、通讯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技术缺陷、电脑黑客或计算机病毒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中断、堵塞、停止、迟延或错误提供服务等;
- 4、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 或其他政府行为或乙方不可预测和不可控制因素导致的突发事件;
- 5、因甲方设备或通讯故障或设备未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致使乙方未能按时收到或者收取甲方的申请信息不完整;
- 6、因甲方的故意或疏忽导致交易密码泄露或遗失, 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

(二)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日期如遇银行节假日, 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由此导致的风险, 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 如由于甲方原因, 本合同项下的理财本金及收益被司法机关/行政机构采取强制措施或因质权人行使质权导致理财本金及收益部分或全部被冻结, 则乙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并在理财产品最近的一个开放日(或终止日)进行产品兑付。由于提前终止交易和被采取强制措施、冻结、扣划等行为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将由甲方承担, 如对乙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有权将此损失从甲方的资金账户或剩余理财本金以及收益（如有）中扣划。

（四）在本合同终止前，甲方不得将协议中指定的资金账户销户，否则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

任何一方违约的，除本合同另有规定之外，应对对方因此发生的直接且实际的经济损失给予赔偿；未能按时足额付款的，其违约责任为实际履行付款义务并就拖欠款项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一的利率加付利息。

第七条 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其在订立及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依照法律规定保守秘密。但是任一方取得对方同意，或依照法律的规定或司法机关/行政机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要求进行披露的，不视为对保密义务的违反。

第八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本合同项下的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司法裁决。

第九条 附则

（一）如果甲方与乙方之间存在多份理财计划合约，则每一合约分别与其所对应的理财计划合约条款及其他合同文件单独构成一个理财计划交易合同，各个合同之间互相独立，每一合同的效力及履行情况均独立于其他合同。

（二）投资者确认本合同即视为投资者已阅读并认可本合同全部内容，包括本合约条款、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就投资于本理财产品做出独立判断。若本合约条款与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有不一致之处，则应以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为准。本合约条款与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共同构成双方之间就有关事宜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在本合约签署之前做出的其他一切书面的和口头的协议、承诺。如果由于任何原因使本合同下的任何条款或内容成为无效或被依法撤销，本合同其他条款或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三）在不损害甲方利益的前提下，乙方保留修改或增补本合同内容的权利，并通过乙方官方网站（www.wzbank.cn）或乙方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进行信息披露（具体披露方式见相关理财产品说明书）。乙方更新本合同后并进行披露后，如甲方购买或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的，则视为甲方完全接受最新版本协议的所有内容。如甲方不同意修改或增补的内容，可在温州银行披露的修改或增补的相关业务调整生效前赎回本理财计划（此种情况下，乙方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届时乙方的披露信息为准）。

（四）甲方点击“已阅读并同意”，即视同接受本合同，本合同条款即产生法律约束力。

（五）本合同的终止日为产品实际到期日，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的，本合同终止日为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

第十条 本合约未尽事宜，以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为准。